

太原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太原市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稳增长的政策措施,解决好经济发展中的突出矛盾,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坚决稳住经济大盘。着力稳住市场主体,关注企业发展,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大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确保市场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以数字化赋能为经济稳增长注入新动能。更加注重“补短板”和“锻长板”,培育工业新的经济增长点,着力优化工业经济结构。狠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强化建链强链补链延链,筑牢经济稳定恢

复基础。有效推动国家和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扎实开展入企服务,多措并举应对服务业受疫情冲击的影响。千方百计扩大消费,促进消费市场稳步恢复。落实国家和省市房地产调控政策,帮助大型房企和大型建筑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突出矛盾,推动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同时要高度重视城中村拆迁群众的安置房建设,避免形成新的稳定风险和政治风险。

二、强力推进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深刻领会、准确把握省委、市委战略意图,坚决扛

起高质量推进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重大政治任务和头号工程的使命担当。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和保障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六个一”为工作抓手,发挥省会城市优势,增强龙头带动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协同联动,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推进。积极争取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政策支持,树牢绿色低碳理念,借鉴先进经验,融入科技、数字化理念,打造智慧经济区。加强招商引

资工作,统筹抓好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开放合作,优化要素配置,夯实产业基础,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做强文旅康养和现代农业,加快产城融合发展,强力推进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序进度高效推进,实现“一年见效”目标。

三、更加注重民生事业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抓好各类惠企利民政策措施的落地落实,坚决扛起稳就业、保就业的重大政治责任,扎实推进重大民生工程。持续加大稳岗支持力度,抓好养老、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事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坚持城乡统筹,有序扩大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底线。持续引深社会矛盾风险隐患排查化解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加强社会治理防控体系建设,全力维护安全稳定,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太原市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2022年上半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了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会议认为,2021年,市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努力克服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困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力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同时,市本级决算中反映出受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冲击等因素叠加影响,全市财政收入下滑但支出刚性不减,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预算调整大、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够等现象依然存在;项目储备不足,项目库建设及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支付流程复杂,支付进度不快,结余结转资金较多;一些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升,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不够、效果不佳;市本级举债空间受限,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亟待提高等问题,需

太原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太原市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2022年上半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要认真研究解决。

2022年上半年,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围绕中央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代会年初预算决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和可持续,在疫情冲击财力下降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支持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建议:

一、开源节流,提质增效,稳住经济大盘。继续深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精准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和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确保落地见效。畅通财政政策传导机制,引导和改善市场主体预期。多管齐下、挖潜增收,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调整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力推动稳经济

太原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太原市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2022年上半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稳住我市经济大盘。

二、严格预算,规范执行,加强财政管理。市政府及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增强预算法治意识,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硬化预算约束。深化“零基预算”管理,压实部门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项目库建设和滚动管理机制,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严格预算追加,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支出,从严控制不同预算科目或项目间资金调剂。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加快资金拨付,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深

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

三、硬化责任,讲求质效,增强绩效意识。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低效必问责”要求,建立责任约束制度,明确各方面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激励约束机制,及时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坚持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综合衡量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切实做到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挂钩机制,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四、管控债务,防范风险,守住安全底线。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加快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合理确定一般债务与专项债务规模结构,对专项债券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着力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完善规范举债融资、风险防控等机制,提高政府债务监督和风险管控能力水平,压实使用债券资金地方和单位的还款责任。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禁违规变相举债,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逐步降低风险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太原市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审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立足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依法对2021年度我市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项目等重点民生资金、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项目推进落实、开发区改革发展政策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等开展审计,较好发挥了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同时,也存在审计工作报告揭示问题不够全面深入,问题表述不够清晰;审计工作中对查出问题分析研究少,发挥建设性作用不够;审计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高,重点专项审计工作仍需加强;审计整改力度不够,整改责任需进一步明确等问题。

为加强审计工作,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太原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太原市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到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审计报告质量。做实研究型审计,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屡审屡犯问题,要分门别类加以分析研究,找出原因,提出合理审计建议,向人大报告审计工作要有情况、有分析、有措施,着力提升报告层次、拓

展报告深度。提高审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审计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敢提、会提,提得准、落得下,充分发挥审计服务领导决策的建设性作用。

二、进一步拓宽审计监督范围。聚焦中央及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围绕“六稳”“六

保”“产业转型”等重点工作任务,紧盯重要民生事项和专项资金,强化财政资金绩效审计,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注重将审计监督与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紧密结合,加强对重大政策落实、政府债务、四类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年底前向市人大报告

专项审计情况,为人大常委会开展审查监督提供支撑服务。

三、进一步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市人民政府要注重审计结果运用,及时研究部署,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审计查出问题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压实相关责任人整改责任,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加强管理,做到按时整改、应改尽改。审计部门要明晰整改责任清单,强化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年底前将全面整改情况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审计工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治已病、防未病,努力把问题隐患处理在萌芽状态。强化工作协同,推动成果共享,把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社会监督等贯通起来,更好发挥监督体系整体作用。健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公开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农业“特”“优”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政府立足省会城市的站位担当和“大城市、小农业”的市情农情,坚定实施“特”“优”战略,在“特”“优”农业上谋发展,在产业转型升级上提效益,在产业融合上求突破,农民收入渠道不断拓宽,全市农业经济发展稳中有进。但还存在农业产业发展缺乏总体规划,产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差,农业产业体系还不够健全,品牌竞争力不强,农业项目融资困难等方面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建议:

一、高位位强化思想认识,以特优农业赋能我市乡村振兴。市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供给侧与需求侧协同发力,从更高水平、更深层面、更广视野上,推动实施农业“特”“优”战略。要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加快转变工作思路和理念,跳出“三农”谈“三农”,从工业化的角度看农业现代化,从城市化的

太原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农业“特”“优”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角度看乡村振兴,找准农业产业发展路子,提高土地规模化经营程度,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高标准打造强农品牌,以特色品质传承本土农耕文明。要夯实种质资源根基,增强种质资源保护意识,进行种质普查保护,避免优质资源流失,深挖本土特优品种,保护好传统优势农产品。要促进农业“芯片”升级,加快构建

“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服务体系,创新育种机制,培育种业龙头,实现成果转化,为农民提供更多优质新品种,为保障粮食安全和特色农产品有效供给注入“芯”动力。要树牢品牌战略思维,用好专业营销团队和运营平台,建强农产品流通体系,抢占国内外市场。打造一批知名度高、美誉度好、文化底蕴厚,对农业发展有较大带动和传播效应的特色品牌,加快形成“一

太原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农业“特”“优”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乡一业、一村一品”的产业发展格局,引领我市“特”“优”农业高质量发展。

三、全方位凝聚发展合力,以要素保障健全农业产业体系。要用好改革红利,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等各项制度改革,巩固“清化收”成果,为我市农业产业发展打好基础。要创新发展路径,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加强优势项目资源整合,促进农文旅产业融合;深

化与山西农大、山西农谷等科研单位交流合作,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搭建技术服务平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全面激活农村发展新动能,推动农业产业市场主体倍增。要加大扶持力度,创新农技推广服务,不断提升特色农产品附加值。做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各环节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加快建设一批农产品保鲜仓储冷链设施,进一步健全我市特优农业产业体系。

四、强举措保障项目融资,以精准服务推动政策落地见效。要贯彻落实好人民银行、中央农办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对接,加快破解农业产业贷款准入难、担保难等融资方面困境。加快“三农”产业免担保信用贷款支持推广覆盖,做好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意见,突破农业产业融资瓶颈,为我市农业“特”“优”战略实施提供强大金融支持,让农民、农企增收、得实惠,助推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坚守安全底线,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扎实推进责任体系、防控体系、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深化隐患排查整治,我市安全生产态势总体平稳。但安全生产工作仍存在监管机制亟待进一步理顺,监管能力尚需提升、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一些重点行业领域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奋力营造高质量发展的安全环境

市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性和艰巨性,科学统筹安全和

太原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发展的关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始终把“以人为本、安全发展”作为谋划推动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加强统筹协调,竭力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

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系统分析查找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在规划管理、体制机制上

太原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存在的影响全局性长远性问题,深入剖析深层次原因,从根本上消除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风险隐患。进一步构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协同作战、齐抓共管的格局,督促指导各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把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直接责任落实到具体环节、具体岗位,对目前安全监管职责不明确的新行业新业态,市人民政府应明确监管责任部门,进一步消除安全生产监管盲区,提升监管质效。

三、创新监管手段,着力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效能

太原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要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法,整合各职能部门现有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通过大数据、云计算、遥感等现代信息化技术,构建安全生产智能化综合监管平台,形成人防、物防、技防、智防高效结合的现代监管体系,推动人力监管向智慧监管转变。强化科技支撑,加快向“互联网+行政执法”升级,推进移动执法系统与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的深度融合,强化信息系统对现场执法的支持。

四、强化依法治理,努力夯实安全生产责任要依法依规狠抓落实,把安全生产相关法

律法规贯穿到安全生产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切实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提高企业责任人的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安全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刚性问责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

五、坚持预防为主,全力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

要着力推进在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安全专项排查,切实加强在建工程、道路交通、煤矿、非煤矿山、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农村自建房、雨季防汛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充分履行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针对已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安全生产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单位,限定整改时限,进行全方位整治,补齐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